附件2

2021年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概况

主要职能

1.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1年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收支总表
9.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收入总表
10.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14.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概况

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省各类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工作。

（二）负责锅炉给水和锅内水质的监测检验工作。

（三）负责全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资质评审。

（四）负责开展委托检验、技术鉴定、节能测试、技术咨询和科学研究。

（五）承担全省重点项目、重大活动、重点场所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技术支撑工作。

（六）负责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对管理使用特种设备的单位进行使用技能指导。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

2021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本所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

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38.1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838.1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838.11万元；支出总计2,838.1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47.91万元、教育支出40.2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07万元。

二、关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38.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7.27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647.91万元，占93.30%；教育（类）支出40.26万元，占1.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12万元，占2.75%；卫生健康支出28.75万元，占1.01%；住房保障支出43.07万元，占1.5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2,024.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00.64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50.94万元，与上年持平。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572.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85.8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各项目之间预算安排有调整。

 4. 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0.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34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学习培训数次有所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4.11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2.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9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退休人员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没有产生该项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8.7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43.0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关于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822.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71.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51.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8.2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没有出国工作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7.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7.2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车保有量7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计划接待7批35人次。

（二）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1年收支总预算2,838.11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1年收入预算2,838.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经费拨款收入2,838.11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7.27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八、关于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2021年支出预算2,838.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22.91万元，占64.23%；项目支出1,015.2万元，占35.7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7.27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0.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共有车辆7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 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015.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本级、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